

補發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7)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

電話：(02)8758-6688 傳真：(02)8780-8159

聯絡人：金融業務部

受文者：各境內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6月24日

發文字號：(104)瀚亞字第03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金管會104年6月23日核准函、本公司104年6月24日公告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瀚亞美國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四檔基金變更買回日定義，配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業經金管會核准，敬請 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104年6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24062號函辦理。
- 二、旨揭四檔基金為「瀚亞美國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全球綠色金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四檔基金買回日定義由T+1日變更為T日，自104年10月1日起生效，敬請 配合辦理。

正本：

台灣銀行信託部
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暨企劃行銷處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
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
華泰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
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土地銀行信託部
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財管部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
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信託部
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
聯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
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高雄銀行信託部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商品處
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企劃室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產品行銷部

元大商業銀行信託部	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	玉山商業銀行
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部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大眾商業銀行財管部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安泰商業銀個金產品行銷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福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廣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瑞聯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

總經理 黃 慧 敏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楊志明
聯絡電話：(02) 27747234
傳 真：(02) 87734382

受文者：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瑞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40024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45020000DORGUNIT104062300240620A0B240621.DOC、A45020000DORGUNIT104062300240620A0B240622.DOC、A45020000DORGUNIT104062300240620A0B240623.DOC、A45020000DORGUNIT104062300240620A0B240624.DOC)

主旨：所報貴公司經理之「瀚亞美國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4檔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4年6月15日(104)瀚亞字第0303號函。

二、旨揭4檔基金明細如下：

- (一)瀚亞美國高科技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瀚亞全球綠色金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瀚亞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四)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請將旨揭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核准函送達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基金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公開資訊觀測

站進行傳輸。

五、檢附准予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瑞凱】

副本：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均無附件)

2015.08.23
交 15 換 16 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裝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104) 瀚亞字第 0319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瀚亞美國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四檔基金變更買回日定義，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 依據金管會 104 年 6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4062 號函辦理。
- 二、 旨揭四檔基金為「瀚亞美國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全球綠色金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 本次信託契約修訂事項，除買回日定義變更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外，其餘修訂事項，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四、 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查詢。
- 五、 茲將旨揭四檔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公告如下。

瀚亞美國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八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第八款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參酌最新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9 條，現行「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已變更名稱為「基金銷售機構」，故酌修文字。
第十二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第十二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8 款之修訂，酌修文字。
第十四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	第十四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0 條第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次一營業日。但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買回日變更為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2項之規定修訂買回日定義。因考量信託契約修訂核准後，基金銷售機構仍須作業時間進行系統設定等流程，故另增訂一生效日，在此之前相關單位均可完成各項作業。 另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8款定義，修訂「買回代理機構」名稱為「基金銷售機構」。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七項 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第七項 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8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八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八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避免原附件一所附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因法令更迭不合時宜，而失其遵循依據，故參酌最新信託契約範本之文字修訂，嗣後遵循之依據，則依最新公布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辦理，爰修訂之。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8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六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	第六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	配合本信託契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以現金、匯款、轉帳或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或本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以現金、匯款、轉帳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或本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約第 1 條第 8 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另參酌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條文及實務作業增訂相關條文。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8 款機構名稱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相關法令及「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有關法令及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辦理。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4條第8項刪除附件一而修訂。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第六款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手續費)。	第四項第六款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手續費)。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8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六項	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8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十項	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第十項	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8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及現行實務作業而修訂。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8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14款「買回日」之定義修改，及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

條款	修正後條文	條款	原條文	說明
				程序」第 30 條並基於實務作業考量，爰修訂之。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 <u>基金銷售機構</u> 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基金銷售機構</u> 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8 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日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文字修訂。
第廿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廿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一項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第一項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本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 4 條第 8 項刪除附件一而修訂。
第廿八條	受益人大會	第廿八條	受益人大會	
第六項	受益人大會應依「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u> 」之規定辦理。	第六項	受益人大會應依本契約附件二「 <u>受益人大會規則</u> 」之規定辦理。	現行投信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均以金管會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為遵循依據，故參酌最新信託契約範本之文字，配合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大會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大會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	配合本信託契約刪除附件而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大會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大會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第卅五條	附件	第卅五條	附件	
	(刪除)		本契約之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同上。
	(刪除)	附件一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同上。
	(刪除)	附件二	受益人大會規則	同上。

瀚亞全球綠色金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款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一款	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配合主管機關名稱變更。
第九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u>	第九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u>	參酌最新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9條，酌修基金銷售機構之定義。
第十五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u>但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買回日變更為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u>	第十五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買回代理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0條第2項之規定修訂買回日定義。因考量信託契約修訂核准後，基金銷售機構仍須作業時間進行系統設定等流程，故另增訂一生效日，在此之前相關單位均可完成各項作業。 另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9款定義，修訂「買回代理機構」名稱為「基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金銷售機構」。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八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第八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9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9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酌修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第六款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第四項第六款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9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9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並參酌最新信託契約範本而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酌修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基金銷售機構</u> 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 <u>指定代理機構</u> 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9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瀚亞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九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u> 。	第九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u> 。	參酌最新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9條，酌修基金銷售機構之定義。
第十五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基金銷售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但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買回日變更為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基金銷售機構</u> 之營業日。	第十五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買回代理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0條第2項之規定修訂買回日定義。因考量信託契約修訂核准後，基金銷售機構仍須作業時間進行系統設定等流程，故另增訂一生效日，在此之前相關單位均可完成各項作業。 另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9款定義，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買回代理機構」名稱為「基金銷售機構」。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八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第八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9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9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酌修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第七款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第四項第七款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9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或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或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9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並參酌最新信託契約範本而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十個</u> 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十二個</u> 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酌修文字。並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修改買回付款日。
第八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 <u>基金銷售機構</u> 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基金銷售機構</u> 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 <u>指定代理機構</u> 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代理機構</u> 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9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十八條	<u>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u>	第十八條	<u>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u>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十個</u> 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十二個</u> 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修改買回付款日。
第十九條	<u>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u>	第十九條	<u>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u>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十個</u> 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十二個</u> 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同上。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八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u> 。	第八款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u> 。	參酌最新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9條，現行「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已變更名稱為「基金銷售機構」，故酌修文字。
第十二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 <u>基金銷售機構</u> 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第十二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8款之修訂，酌修文字。
第十四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基金銷售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但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買回日變更為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基金銷售機構</u> 之營業日。	第十四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買回代理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0條第2項之規定修訂買回日定義。因考量信託契約修訂核准後，基金銷售機構仍須作業時間進行系統設定等流程，故另增訂一生效日，在此之前相關單位均可完成各項作業。 另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8款定義，修訂「買回代理機構」名稱為「基金銷售機構」。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九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 <u>辦理</u> 。	第九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附件一「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	避免原附件一所附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因法令更迭不合時宜，而失其遵循依據，故參酌最新信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契約範本之文字修訂，嗣後遵循之依據，則依最新公布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辦理，爰修訂之。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8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六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或本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第六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或本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8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及現行實務作業而修訂。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8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四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相關法令及「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四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有關法令及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4條第9項刪除附件一而修訂。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第七款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第四項第七款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8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公開說明書修正時，亦同。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修正經金管會核備後十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ii.tse.com.tw/ ）進行傳輸，公開說明書修正時，亦同。經理公司或其	依據最新之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而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容，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容，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九項	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第九項	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8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及現行實務作業而修訂。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8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14款「買回日」之定義修改，及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30條並基於實務作業考量，爰修訂之。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8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廿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廿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一項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第一項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本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4條第9項刪除附件一而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訂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訂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本信託契約刪除附件而修訂。
第卅五條	附件	第卅五條	附件	
	(刪除)		本契約之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同上。
第三十六條	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	第三十六條	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	
第七項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集保公司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第七項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集保公司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8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刪除)	附件一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配合本信託契約刪除附件而修訂。